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3269號

債 權 人 復興帝苑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育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原泉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貴委員會經區公所備查立案之證明及林育翰當選為主任委員經報備之證明。

二、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一份。

三、債務人原泉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